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丞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峰宇

被　　告　彭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1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3時25許，駕駛RAS-9003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二段與文化街口，因起步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與訴外人王湘雅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）所駕駛之BRH-1986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38元（其中工資《含鈑金、塗裝》14,599元、零件31,339元)，因此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33,158元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維修報價單、發票、行照、駕

照、車損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一、工資(含鈑金、塗裝)：14,599元

二、零件：31,339元；折舊後零件：18,559元

出廠日期：111年9月（卷25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（卷37頁）

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55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第1年折舊值　　31,339×0.369=11,564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1,339-11,564=19,775

第2年折舊值　　19,775×0.369×(2/12)=1,216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9,775-1,216=18,559

三、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33,158元

計算式：工資(含鈑金、塗裝)14,599元+折舊後零件18,559元=33,158元